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怡斐

電話：06-6322231#6273

電子信箱：sophie01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9043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1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24日府都區字第1090344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王委員時思、方委員進呈、王委員揚智、莊委員德樑、蘇委員金安、陳委員淑美、謝委員世傑、王委員銘德、郭委員貞慧、陳委員坤宏、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邵委員珮君、蔡委員耀賢、胡委員學彥、董委員志明、周委員乃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請轉知里長)、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王委員時思 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王副市長兼任委員時思代理主持）

紀錄：黃怡斐

出列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七股（Ⅱ）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

決議：

一、整體性類型相關審議意見：

- （一）周邊高壓電塔及相關線路地下化之可行性，經申請人回應已與地方民眾妥予溝通，請補充相關會議紀錄文件至計畫書，本項同意確認。
- （二）本案已依審查意見將七股(I)太陽光電計畫相關內容、相關圖表納入本計畫內容，經申請人說明，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三）有關本案是否與原 89 年行政院專案核定「臺灣電力公司七股超高壓變電所」有重疊計畫管制之疑慮，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依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檢討原使用內容，並調整為太陽光電廠使用，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二、水理相關審議意見：

本案水理相關審查意見，本府水利局表示將於後續出流管制計

畫書階段詳予審認其 CN 值演算部分，於本階段對開發計畫內容無其他意見；另委員審查意見詳附錄說明，請申請人補正後納入計畫書內容，本項同意確認。

三、土地使用相關審議意見：

(一)有關原計畫範圍(997-1 地號)規劃分區「太陽光電設施」與本次新增範圍「光電系統設備區」名稱不同，經申請人說明為利區別兩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故予以設定不同規劃分區名稱，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二)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內容，本府工務局表示因本案土地使用項目包括倉庫使用，該項使用如建築申請面積達 150m²，即視為特定建築物，並須面臨 8 公尺道路，請開發單位規劃設計斟酌辦理；其餘內容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三)本案西南側未留設緩衝綠帶之議題，經申請人說明因與西南側皆屬電業設施使用，使用性質相同，故未留設緩衝綠帶，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四、在主要聯絡道路方面（南側農地重劃區道路），經申請人說明其交通用地之寬度達 11~13 公尺，現況實際路寬約 7~9 公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均足供維修維護車輛通行，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之足供需求且無影響安全之虞，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五、有關 PHV 值及停車場影響費估算本府停車管理處表示無意見，另有關停車空間之設置，為利營運期間維修車輛停放，請妥予考量分區塊設置停車空間，請申請人補正後納入計畫書內容，本項同意確認。

六、經查本案土木工程技師執業執照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請更新至有效期間之執業執照。

七、其他第 18 次專責小組各委員審議意見、其他各局處意見，業已補充說明或修正，同意確認。

以上決議事項及附錄一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一 審議案第 1 案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一

- 1、開發單位承諾零流出，成果呈現重點是滯洪池空間足以容納百年重現一次之 24 小時暴雨雨深 451.6mm，基地土質為 B 類水文土壤，其入滲率介於每小時 3.8 至 7.6mm，取平均值為 5.7mm/hr，經過一日 24 小時總入滲水量為 136.8mm，因此未及入滲雨需滯洪之雨深為 314.8mm，總水量為 13,538m³，加計 20%則為 16,246m³，大於報告所提出的 13,294m³，但仍小於規劃的 20,754m³，由於容量足夠，隔離綠帶植生的截留及窪蓄便忽略不計。
- 2、蓄洪補償空間議議在於提供所需空間蓄存原來區內的淹水水體積，目前規劃此一空間由全區之滯洪池承擔，但全區有隔離綠帶阻隔，在共生設計情況之 10 年重現一次的淹水時，在操作及相關設施方面要確認可達成此一蓄水目標。

◎委員二

- 1、本人上次審查意見已見修正。
- 2、開發計畫書 P.2-21 地名「三百二十萬」，建議修正為「三百二萬」，以求與地形圖中之地名一致，且符合現今說法。

◎委員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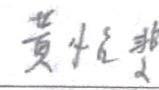
- 1、地方說明會臨時動議中，請南區施工處擇期與地方溝通是否進行，結論如何？
- 2、如地方溝通係以 109.01.22 發文告知，是否發文完有讓受文者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地方民眾表達的意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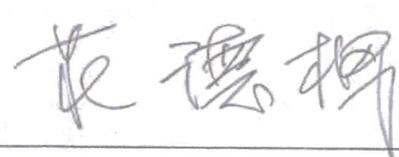
◎委員四

- 1、本開發計畫工程若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粗係粒料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 30%，道路及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應使用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 10%。
- 2、焚化再生粒料應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0 次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記錄： </div>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時思	
方委員進呈	請假
王委員揚智	
莊委員德樑	
蘇委員金安	
陳委員淑美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謝委員世傑	陳幸芬代
王委員銘德	謝培雄代
郭委員貞慧	林國華代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張委員學聖	請假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邵委員珮君	請假
蔡委員耀賢	蔡耀賢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胡委員學彥	請假
董委員志明	董志明
周委員乃昉	周乃昉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林漢雁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胡純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吳新 陳鳳政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謝德雄 詹雅叮
臺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陳英傑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宇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陳瑞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劉志峰 吳定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處	李吳毅、張阿基、李登程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基明 張國 翁宜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蔡宜招 黃世豐 黃燕恩 曾昭英 林英竹 洪宜安

